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56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569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高中等32校辦理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基本補助費及獎勵金經費核結一案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4月23日桃教終字第1140035464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核結情形如附件，各校收支結算表留局備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6/23 10:36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6/23 10:26



1140008176

有附件